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李宁，男，1991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古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罚金 3000 元，仍有 97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86 元，账户余额 10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李要清，男，1975 年 1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要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在监狱医院住院期间，服从警察管理，按时服药，病情稳定。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4.38 元，账户余额 70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要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余贤发，男，1985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清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贤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在监狱医院住院期间，服从警察管理，按时服药，病情稳定。2019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21 元，账户余额 25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贤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彭伟，男，1967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荣成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在监狱医院住院期间，服从警察管理，按时服药，病情稳定。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02 元，账户余额 1022.15 元；2020 年 11 月 23 日因该犯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单人单房间单独活动，未落实“五一三”制度，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审批给予该犯警告处罚一次。被处以警告处分，同时扣减考核 300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高学勇，男，1975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学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330825.44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学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5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追

缴人民币 13330825.44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52 元，账户余额 3273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杨学荣，男，197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学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5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0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5.27 元，账户余额 66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周宾，男，197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昆刑三初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2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0 次，期内月均消费 元，账户余额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向冲，男，1992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38 元，账户余额 117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黄大滔，男，1999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292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大滔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8.98 元，账户余额 6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大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周鹏，男，2002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0) 云 23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鹏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周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23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8.26 元，账户余额 100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王国刚，男，199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国刚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260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国刚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1.46 元，账户余额 137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李杰，男，1999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9.48 元，账户余额 385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邹波，男，199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102 刑初 1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邹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0.07 元，账户余额 36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孔建康，男，1987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20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建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7.63 元，账户余额 41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仕学伟，男，1979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仕学伟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544359.79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18 号刑事裁定，准许撤抗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544359.79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1.21 元，账户余额 42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仕学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谭开旭，男，1985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9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开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0.83 元，账户余额 28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开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丁祥锋，男，200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福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祥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61 元，账户余额 219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祥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吕仲仓，男，1994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6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仲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93 元，账户余额 493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仲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梁永富，男，199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3.88 元，账户余额 6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胡南权，男，198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南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862.13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南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5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64862.13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00 元，账户余额 32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南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廖帅，男，1988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帅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廖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5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5.85 元，账户余额 69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郑明明，男，1988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4.03 元，账户余额 105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黄柒连，男，199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柒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54 元，账户余额 127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柒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陈扬，男，1998 年 8 月 4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92 元，账户余额 63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王仪诚，男，1988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仪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58 元，账户余额 1735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仪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杨志祥，男，1992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04 元，账户余额 170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汪承海，男，1991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乐平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承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63 元，账户余额 1645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王鹏飞，男，1990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91 元，账户余额 56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张志祥，男，1990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卢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05 元，账户余额 74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刘亚民，男，1979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鹿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亚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86 元，账户余额 42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商智，男，198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淳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商智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35 元，账户余额 752.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商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王拴保，男，1991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拴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32 元，账户余额 19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拴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周钰淇，男，1997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钰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00 元，账户余额 205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钰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李坤，男，1996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57 元，账户余额 92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刘顺，男，1993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安化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52 元，账户余额 658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李伟彬，男，1997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大埔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33 元，账户余额 84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夏王东，男，1993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王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1.06 元，账户余额 267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杨维宁，男，1998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宁夏海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维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87 元，账户余额 629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维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徐文龙，男，1989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80 元，账户余额 6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谷皓文，男，1997 年 8 月 7 日出生，黎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皓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3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2.18 元，账户余额 52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谷皓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李强，男，1992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东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57 元，账户余额 640.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谢雄，男，1998 年 9 月 12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织金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5.06 元，账户余额 188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卢波，男，1989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8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5.73 元，账户余额 306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王辉，男，198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79 元，账户余额 41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岩三帕，男，198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三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9.50 元，账户余额 212.18 元；2018 年 11 月 01 日因 2018 年 10 月 30 日该犯脱离三人互监小组被处以警告处分，2019-05-22 因

2019 年 5 月 22 日该犯与他犯因琐事发生口角，引发打架斗殴行为，扰乱监区正常的改造秩序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胡成成，男，1999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成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成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3.48 元，账户余额

456.07 元；2019 年 11 月 01 日因 2019 年 10 月 3 日该犯脱离三人互监小组使用违规物品（香烟）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赵天荣，男，1992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天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23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天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

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7231.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5.21 元，账户余额 41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龙敦军，男，198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99 元，账户余额 40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张满，男，1998 年 9 月 1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2031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7.07 元，账户余额 121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周东伟，男，199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东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东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期内月均消费 338.33 元，账户余额 777.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东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马红才，男，1996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红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7.45 元，账户余额 1556.66 元；2019 年 1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1 月 14 日该犯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用线筒殴打他犯头部致其流血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孟凡忠，男，1967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鄄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6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凡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0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05 元，账户余额 1604.37 元；2019 年 07 月 13 日因 2019 年 7 月 13 日该犯拒绝参加点名、劳动，对

抗警察教育管理被处以警告处分，2020-09-09 因 2020 年 9 月 5 日该犯因琐事与他犯争吵，行为失控，对抗警察教育管理，严重影响监区改造秩序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凡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刘献强，男，1996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献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终字第 342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67 元，账户余额 144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献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李堂禄，男，199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堂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440.52 元，账户余额 747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堂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赵忠杰，男，1991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忠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4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32.72 元，账户余额 427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刘占军，男，1985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尚志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占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9.22 元，账户余额 116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陈卓，男，1990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67.27 元，账户余额 5368.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刀贵军，男，1985 年 1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贵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00 元，账户余额 63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何润哲，男，199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润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92.70 元，账户余额 91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润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赵骞，男，1976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503.75 元，账户余额 375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毕李祥，男，1992 年 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李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6.40 元，账户余额 163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高峰，男，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5.91 元，账户余额 343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肖伦洪，男，1991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伦洪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3)昆刑终字第 309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1.41元，账户余额51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伦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李建锋，男，1992 年 2 月 28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08)昆刑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7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13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7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4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

执字第 12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76.66 元，账户余额 311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宋强强，男，1987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20 元，账户余额 7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马景春，男，1976 年 6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景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景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29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景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3.62 元，账户余额 306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景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朱安卫，男，1992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安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9.40 元，账户余额 31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安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郭智远，男，1988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智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智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81 元，账户余额 6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智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李斗沙，男，1992 年 7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斗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斗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93 元，账户余额 485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斗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王天福，男，1958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35)昆刑三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

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7.92 元，账户余额 536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顾俊，男，1989 年 9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7.79 元，账户余额 100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杨天学，男，1973 年 1 月 7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天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42 元，账户余额 13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章加清，男，1964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常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加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9.35 元，账户余额 665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加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俄的未日，男，1978 年 4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的未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7.81 元，账户余额 13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的未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吉列拉日，男，1991 年 3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列拉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21 元，账户余额 106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列拉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张扎祖，男，1984 年 7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41 元，账户余额 47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周勋，男，1980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325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0.77 元，账户余额 76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何劲锋，男，199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2325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劲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311.9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责令退赔周期内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09 元，账户余额 56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劲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陆国强，男，1990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国强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陆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5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4.84 元，账户余额 141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姜磊，男，1993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周期内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06 元，账户余额 7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吴建华，男，1997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周期内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06 元，账户余额 113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陈晓博，男，1990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密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周期内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53 元，账户余额 1121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张建平，男，1981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124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2.65 元，账户余额 487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周立梦，男，1989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秭归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立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周期内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41 元，账户余额 137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立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苏建，男，1978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余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3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周期内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99 元，账户余额 27422.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李猛，男，196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9592.75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交付云南省昆明监狱执行刑罚，后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调入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17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周期内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3.04 元，账户余额 44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余建平，男，1981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70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68 元，账户余额 77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宋代伟，男，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9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代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宋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周期内已全部履行，涉案赃款周期内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96 元，账户余额 21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杨武，男，1993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阆中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周期内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64 元，账户余额 1352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乔林，男，1992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兴山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周期内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3.21 元，账户余额 60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乔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马子宿，男，197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14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子宿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子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8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周期内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94 元，账户余额 1218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子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张永岗，男，1981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8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30 元，账户余额 40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张正龙，男，1994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于周期内全部履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65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76 元，账户余额 125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丁雄博，男，2002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5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雄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雄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丁雄博撤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89 元，账户余额 62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雄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舒克荣，男，1974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克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33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07 元，账户余额 36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葛松松，男，1990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武功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松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33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周期内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2.04 元，账户余额 106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松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王功图，男，197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01 刑初 8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功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33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43 元，账户余额 424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功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兰罗，男，1986 年 2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兰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00 元，账户余额 630.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车看民，男，1997 年 6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看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车看民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431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60 元，账户余额 6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看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徐兴旺，男，199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兴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兴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5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00 于周期内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09 元，账户余额 629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马鹏成，男，1992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3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鹏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鹏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6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周期内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96 元，账户余额 55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李燕双，男，1986 年 6 月 28 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20 元，账户余额 49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王朝伦，男，199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05 元，账户余额 292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李陆牛，男，1993 年 5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陆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3.74 元，账户余额 59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陆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范大春，男，198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大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07 元，账户余额 118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大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蔡博，男，1994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最后一次减刑余 331 分，附带民事共同赔偿 567806 元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撤回。期内月均消费 387.70 元，账户余额 134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王梓恺，男，1993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梓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756.9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梓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民事判决的第二、三项即本案查获的作案工具折叠刀一把予以没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5756.9 元。撤销一审第一项即被告人王梓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最终王梓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52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78.22 元，账户余额 3095.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梓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赵祥，男，199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95 元，账户余额 33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罗锐，男，1986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44.29 元，账户余额 307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严日，男，1981 年 2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37 元，账户余额 148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龚雷，男，198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18.56 元，账户余额 139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吉木火且，男，1968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火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92 元，账户余额 94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火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张永成，男，1976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03 元，账户余额 127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浦钺，男，1986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4.62 元，账户余额 141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陈勇，男，199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005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11.88 元，账户余额 315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许先平，男，1995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先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0000.00 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82.28 元，账户余额 70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先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唐良伦，男，1977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册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良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良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4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唐良伦定罪量刑及对查获的毒资及毒品处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最后一次减刑余 585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47.99 元，账户余额 67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良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龙启武，男，1990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启武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1.37 元，账户余额 23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启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王红云，男，197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汉川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红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终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红云的定罪及主刑部分、以及第二项对毒品的没收。撤销对被告人王红云的附加刑部分：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最终改为王红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7.50元，账户余额58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华光明，男，1980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2326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光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24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华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23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及犯罪所得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罪所得 28244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50 元，账户余额 318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许炳烽，男，2001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炳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许炳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42 元，账户余额 56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炳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杨松，男，1996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12 元，账户余额 143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吴发泰，男，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德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发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80 元，账户余额 462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发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曾成，男，199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9.76 元，账户余额 11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张锡，男，1998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61 元，账户余额 29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马林，男，2000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20 元，账户余额 22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熊鑫，男，1999 年 9 月 18 日出生，土家族，四川省宣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36 元，账户余额 32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翟鹏，男，1989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91 元，账户余额 133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翟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谈波，男，1999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谈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75 元，账户余额 126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王石军，男，1992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石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70 元，账户余额 7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张楠，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灵璧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3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71 元，账户余额 7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龙涛，男，1997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79 元，账户余额 43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俞杰，男，1982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俞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1.08 元，账户余额 36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陈和松，男，1989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古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和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和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11 元，账户余额 91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和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宋卫军，男，1981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分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卫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51 元，账户余额 204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卫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张存良，男，1992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存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36 元，账户余额 764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存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邓忠明，男，1998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58 元，账户余额 7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李翔宇，男，1997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蒙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翔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46 元，账户余额 67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翔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潘国栋，男，197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6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国栋犯持有伪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国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8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18 元，账户余额 244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姜盛涛，男，1989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盛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22 元，账户余额 175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王凯，男，1996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舒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0.46 元，账户余额 222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李宗明，男，1977 年 4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14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8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7.14 元，账户余额 66.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唐建波，男，199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建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建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49 元，账户余额 49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张明，男，1992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1.69 元，账户余额 70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李窝则，男，1993 年 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窝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李窝则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窝则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431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窝则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194.95 元，账户余额 8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窝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罗马，男，1994 年 8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0.28 元，账户余额 12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徐云发，男，1980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云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徐云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10.66 元，账户余额 1909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陶磊，男，1989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63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磊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陶磊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384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陶磊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27 元，账户余额 10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杨忠平，男，1975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15 元，账户余额 921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莫建礼，男，1987 年 6 月 7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荔波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建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 万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3.19 元，账户余额 76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建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魏社，男，1969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兴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50 元，账户余额 34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唐海波，男，1990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东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海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21.42 元，账户余额 343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汪祥国，男，1987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祥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 327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16 元，账户余额 68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祥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李建涛，男，1996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124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 012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71元，账户余额14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李勒周，男，1993 年 3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1.73 元，账户余额 46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王丰义，男，1983 年 4 月 12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黔西南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丰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40 元，账户余额 7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丰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乔钧，男，1978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02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0.02 元，账户余额 10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爱力江.阿不都热.西提，男，1972 年 08 月 02 日出生，回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爱力江.阿不都热.西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4.60 元，账户余额 1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爱力江.阿不都热.西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龙孝军，男，198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孝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0.60 元，账户余额 111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邓雄，男，1967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

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89.52 元，账户余额 434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曹延强，男，1989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漯河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延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09 元，账户余额 68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李老二，男，1985 年 7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46 元，账户余额 66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王雷，男，1997 年 4 月 20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2)昆刑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 月 16 日交付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少刑执字第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3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64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233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406.81 元，账户余额 87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刘见，男，1988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38.43 元，账户余额 899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段志祥，男，1991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4)宜少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志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段志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终字第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8.84 元，账户余额 6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潘佑，男，1988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盘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宣判后，被告人潘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 347 分，另

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10.65 元，账户余额 797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秦晓明，男，1969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繁昌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一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晓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晓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昆刑终字第 3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 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66 元，账户余额 10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罗胜，男，1990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73.13 元，账户余额 139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朱国振，男，1991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 2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朱国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重字第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国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733.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4)昆刑终字第 2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4733.50元；期内月均消费478.43元，账户余额86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国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彭康，男，1989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一初字第 8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考核余 51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91.27 元，账户余额 200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方贵荣，男，1962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贵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贵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终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5.21 元，账户余额 126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雷迪，男，1987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内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4.58 元，账户余额 56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谭立，男，1963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15 元，账户余额 33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曾怀勇，男，1988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怀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70.49 元，账户余额 493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怀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岩温坎，男，1971 年 12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终字第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00元，账户余额6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徐小定，男，1973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小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22.58 元，账户余额 62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小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李富豪，男，1988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5.96 元，账户余额 338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张兴宇，男，1995 年 4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1.60 元，账户余额 148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杨俊，男，1988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8.11 元，账户余额 67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解喻迟，男，1979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喻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65.53 元，账户余额 352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喻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肖祯余，男，1974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祯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祯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77.34元，账户余额428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祯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吴道胜，男，1978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1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最后一次减刑余391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26.58元，账户余额429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柳永安，男，1978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宜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永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7.21 元，账户余额 144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永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杨波，男，1989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73.72 元，账户余额 569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彭利，男，1982 年 2 月 27 日出生，穿青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1)五法刑二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2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518.54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9.86 元，账户余额 80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文枝帅，男，1985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官刑一初字第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枝帅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17 元，账户余额 78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枝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陈静波，男，1979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7) 云 0124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静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6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85.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15.13 元，账户余额 1062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程纲，男，1990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4.09 元，账户余额 245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普文银，男，1982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文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9.76 元，账户余额 84.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文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杨军，男，199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8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1.63 元，账户余额 53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丁勇财，男，1991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勇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015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09 元，账户余额 25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勇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任思旭，男，1993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思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47.65 分；期内月均消费 417.39 元，账户余额 901.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思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郝勇友，男，199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修文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勇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87.96 分；期内月均消费 403.32 元，账户余额 383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勇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陈登贵，男，1985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登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589.62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 166.00 元，账户余额 623.66 元；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鉴定为残疾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胜扎牛则，男，1953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胜扎牛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9.37 元，账户余额 280.39 元；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鉴定为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胜扎牛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阿牛医生，男，1993 年 2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牛医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6.99 元，账户余额 351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牛医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陈绍华，男，195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2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584.3 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周期内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4.78 元，账户余额 1199.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保淳，男，2000 年 4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退缴涉案赃款 10221.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87 元，账户余额 140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保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李国亮，男，1981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廊坊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55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4.16 元，账户余额 218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柯炳雄，男，1972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炳雄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8511.89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一终字第 5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86.56 元，账户余额 110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炳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卞云崐，男，1960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卞云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卞云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楚中刑终字第 1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2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涉案赃款 218000 由南华县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407.71 元，账户余额 597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卞云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陈得精，男，196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得精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涉案赃款 320000 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陈得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一终字第 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涉案赃款 32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9.56 元，账户余额 7163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得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宋仕奎，男，1978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仕奎犯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19 元，账户余额 10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仕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12月10日